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

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和承诺

本公司作为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已对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进行了仔细阅读和核查，确认招股意向书中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本公司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公司承诺：如因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照届时股票二级市场的公司股价向除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股东按比例购回已转让的公开发售股份（若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对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确认。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和承诺》签章页)

Investor AB Limited (银瑞达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2013年12月19日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

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和承诺

本公司作为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已对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进行了仔细阅读和核查，确认招股意向书中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本公司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本公司承诺：如因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照届时股票二级市场的公司股价向除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股东按比例购回已转让的公开发售股份（若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对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确认。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和承诺》签章页）

联想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3 年 12 月 19 日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

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和承诺

本公司作为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已对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进行了仔细阅读和核查，确认招股意向书中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本公司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本公司承诺：如因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照届时股票二级市场的公司股价向除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股东按比例购回已转让的公开发售股份（若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对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确认。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和承诺》签章页)

雷岩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逸洲' (Li Yizhou).

2013 年 12 月 19 日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

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和承诺

本人作为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已对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进行了仔细阅读和核查，确认招股意向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本人承诺：如因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按照届时股票二级市场的公司股价向除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股东按比例购回已转让的公开发售股份（若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对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确认。

沈继业（签字）：



2013年12月19日